

苗栗縣政府 函

收 107年11月6日
文 107-060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羅曉丹

電話：037-352403

傳真：037-334508

電子郵件：spider@ems.miaoli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號
之4

受文者：苗栗縣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服字第1070215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D1075721

主旨：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」第7點及第11點附件8，
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以勞動福2字第
107013604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計畫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10月23日勞動福2字第1070136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工業區服務中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苗栗縣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大千綜合醫院、大眾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協和醫院、重光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、通霄光田醫院、慈祐醫院、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、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苗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、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、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、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昌縣斜身錄

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七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修正規定

七、經費編列標準：

- (一)講師鐘點費：限外聘講師，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。
- (二)團體諮詢費：限外聘講師，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。
- (三)活動器材費：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。
- (四)印刷費：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。
- (五)宣導品製作費：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。
- (六)空間設備費：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。
- (七)場地租借費：參照「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」規定，以在企業內部辦理為原則，如有必要洽借場地，每次最高補助二萬元。
- (八)餐費：午餐與晚餐，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，早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五十元。
- (九)活動門票費：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一百元。
- (十)其他有必要編列之項目費用。

附件八

支出分攤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年 月 日

分攤項目：			支出費用：	元
分攤機關/單位 名稱	分 攤 比 例	分 攤 金 額	說 明	
			檢附支出分攤表及支出憑證影本送本部 結報，有關支出憑證正本由辦理單位另 行保存。	
合 計				